

投资经济系列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主编

傅治谦
韩旺红

SHANG YE YIN HANG
JING YING GUAN LI

99
F830.3
166
Z

投资经济系列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主编 傅治谦 韩旺红

XAU 15/22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傅治谦,韩旺红主编
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8年11月
ISBN 7-5609-1847-6

I.商…

II.①傅… ②韩…

III.商业银行-经济管理

IV.F830.2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主编 傅治谦 韩旺红

责任编辑:李德

*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武汉重型机床厂大修总厂八分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53 000

1998年11月第1版 199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609-1847-6/F·182

定价:11.8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的编写立足于商业银行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业务及管理的阐述,既借鉴了前人研究与总结的成果,也包含了作者对一些问题进行探讨的心得。包括商业银行资本管理,负债业务管理,资产业务管理,中间业务管理,国际业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等。本书力求体系结构的合理和紧凑、基本知识的完整和系统、文字表述的简明和准确,适合作为高等院校金融专业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课程的教科书,也适合于银行从业人员培训、进修和自学用书。

前 言

自我国银行业实施商业化改革以来,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学科建设便提到了议事日程。近几年来,国内已出版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关于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面的论著和教材,为建立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科作出了贡献。

本书的编写,立足于商业银行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业务及管理的阐述,既借鉴了前人研究与总结的成果,也包含了作者对一些问题进行探讨的心得。本书力求体系结构的合理和紧凑、基本知识的完整和系统、文字表述的简明和准确,适合作为高等院校金融或投资类专业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课程的教科书,也适合于银行从业人员培训、进修和自学用书。

本书共十一章。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由傅治谦撰写;第三章由韩旺红撰写;第四章由李建华撰写;第五章由刘艳萍撰写;第六章、第七章由代念念撰写;第九章由张玲撰写;第十章由艾红撰写;第十一章由陈保华撰写。傅治谦负责本书编写大纲的拟定、全书的总纂及修改定稿工作,韩旺红参与了编写大纲的拟定工作。限于作者水平,书中疏漏与缺点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 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属性与功能	(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10)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经营与环境	(2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	(2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	(2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36)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41)
第一节 银行资本的构成与作用	(41)
第二节 银行资本需要量的确定	(45)
第三节 银行资本的筹措	(55)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制度改革	(63)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	(67)
第一节 存款业务	(67)
第二节 其他负债业务	(88)
第三节 负债业务创新	(97)
第五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管理	(101)
第一节 现金资产业务	(101)
第二节 放款业务	(114)
第三节 证券投资业务	(129)
第六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	(140)
第一节 银行结算业务	(140)
第二节 银行信托业务	(145)
第三节 银行租赁业务	(157)

第四节	银行担保业务	(165)
第五节	银行信用卡业务	(168)
第六节	银行中间业务创新	(172)
第七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管理	(177)
第一节	银行业务的国际化	(177)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	(181)
第三节	国际信贷及投资业务	(187)
第四节	外汇买卖业务	(195)
第八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200)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基础理论	(200)
第二节	资产负债管理基本方法	(212)
第九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226)
第一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内容及标准	(226)
第二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控制指标	(230)
第三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244)
第十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246)
第一节	银行风险概述	(246)
第二节	银行风险产生原因分析	(253)
第三节	银行风险现状分析	(273)
第四节	银行风险的控制	(278)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287)
第一节	银行财务管理概述	(287)
第二节	银行固定资产管理	(293)
第三节	银行成本管理	(301)
第四节	银行收益管理	(306)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从当今世界范围看,具有不同社会性质和不同经济体制的国家,尤其是实行市场经济制度的国家,其金融体系基本上都是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商业银行为主体,辅以各类专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政府控制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综合体系。在这样的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向社会提供融资和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也是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时的主要调控对象,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重要传导渠道。因此,商业银行在一国的金融体系中,总是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存款、放款为主要业务,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银行,也是唯一能吸收、创造和收缩存款货币的金融中介组织。“商业银行”的称呼是从历史上沿用下来的,因为这类银行早期主要依靠吸收活期存款作为放款的基本资金来源,而这种短期资金来源只适应经营短期的商业性放款业务。这类银行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放款业务早已超越了纯商业的范围,而是更广泛地介入生产、流通等工商业活动领域的经常性资金周转过程并能解决某些长期资金的需要。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

商业银行起源于古老的货币经营业。货币经营业是一个非常古老的行业,它在不断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的催化下,开始向早期的商业银行转化。

历史上的货币经营业主要从事铸币兑换、货币保管及汇兑业

务。它的出现及其发展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

最初的货币经营业,只是单纯地从事铸币兑换业务。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渐趋发展,商品流通范围不断扩大,地区之间乃至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日益频繁,但当时的不同国家乃至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在流通中使用的货币,是在成色、重量、形式上有着差异的铸币。在这种情况下,到外国或外地购买货物的商人,需要将本国或本地的铸币换成外国或外地的铸币;而到外国或外地出售商品的商人,又需要把收入的外国或外地铸币兑换成本国或本地的铸币。为了适应这种不断扩大贸易往来的需要,从原来从事贸易的一般商人中逐渐分化出一部分人专门从事不同铸币的辨别、鉴定和兑换业务,从而出现了货币兑换业。这些人最初是坐在一条长凳上办理业务的,于是商人们便把他们称为 Baca (意大利文),意思是坐长凳的人。

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易的范围和交易数额不断扩大,商人需要长途携带大量的铸币,这样既不方便,又不安全。为了解决商人长途携带大量铸币的麻烦和危险,货币经营业者开始办理货币的保管和汇兑业务。商人把铸币托交给货币经营业者代为保管,或委托他们送到指定购货地点,由货币经营业者发给收据或汇票,由商人持票到购货地点取款购货。这样一来,货币经营业者不仅经营货币的兑换业务,而且还办理货币的保管、出纳及汇兑业务,从而成为商人之间的支付中介。

随着货币保管和汇兑业务的不断增加,促进了货币经营业的发展壮大,经过货币经营业者收付的货币数额也不断扩大。与此同时,货币经营业者逐渐发现,为应付顾客提现所需支出的货币,只是他们代为保管或收存货币的一部分,总有一部分货币可以保存不动。以这种方式积累的货币资金达到一定数额,就成为货币经营业者向他人放款的基础。开始时,货币经营业者只是偶然地将其认为稳定的货币保存量贷出盈利,后来则逐渐发展成为一种经常性的业务。当货币经营业主要依靠放款来谋求发展时,古老

的货币经营业便发展成为银行业了。1580年在意大利威尼斯成立的银行据称是世界上最早的银行,它是货币经营业向早期商业银行转化的产物。

早期商业银行一出现,便与货币经营业有着完全不同的经营目标。货币经营业主要是办理货币的兑换、保管及汇兑等支付中介业务而收取手续费;早期商业银行则以吸收资金用于放款的信用中介业务获取放款利息收入为目的。其中,存款是吸收资金的主要形式,顾客交银行保管及代理支付的货币,不仅不收取手续费,而且还要向客户支付利息。这是因为,货币经营业代顾客保管的货币,是未加运用的,不会发生增值,而商业银行代客户保存的货币资金则要用于放款生息得以增值。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从17世纪80年代起,继意大利之后,在欧洲其他国家和地区也相继出现了银行业。这些银行的建立为商业银行的发展开导了先河。但是,起源于货币经营业的早期商业银行,经营规模通常都十分有限,放款对象主要是政府和少数有利可图的事业,并且利息很高,具有高利贷的性质。进入资本主义时代后,早期商业银行的融资能力往往不能满足不断发展起来的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特别是早期商业银行的过高贷款利息率会吞噬产业资本家的全部利润,使产业资本家无利可图。资本主义的发展迫切需要建立能汇集闲置货币资金、并按照低于平均利润率水平的适度利息率向产业资本家提供贷款的银行。

资本主义时期的商业银行,一般是通过两个途径发展起来的:一是原有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渐适应新的生产关系而演变为资本主义商业银行;二是按照资本主义原则组建全新的股份制银行。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国,于1694年在伦敦创办了股份制形式的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的产生,标志着资本主义银行制度的确立。英格兰银行到18世纪时开

始执行中央银行的某些职能,1844年以后逐渐放弃商业银行业务,成为英国的中央银行。从18世纪开始,欧洲各国继英国以后也先后建立了资本主义商业银行。我国出现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银行较晚。我国境内出现的第一家资本主义商业银行,是由英国人于1845年在广州开设的丽如银行,亦称东方银行。1897年在上海设立的中国通商银行,则是中国自行开办的最早的新式银行。

资本主义商业银行与前资本主义银行相比,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点:(1)利息率水平适当。前资本主义银行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利息率水平非常高;而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的利息率水平要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一般须低于其平均利润率水平。(2)信用功能扩大。前资本主义银行只是简单的信用中介,主要是利用存款发放贷款;资本主义商业银行除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外,还开展其他多种信用业务,如代客户办理信托、汇兑、信用证,在中央银行产生前还发行银行券等。(3)具备信用创造功能。前资本主义银行只具备信用媒介功能,但不具备信用创造功能;资本主义商业银行则是信用媒介机构和信用创造机构的统一。

资本主义商业银行出现后向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经历了一系列的重要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不再发行银行券

在资本主义银行发展初期,还没形成专门的发行银行,也未出现中央银行,银行券的发行是分散进行的。当时许多私人商业银行都办理银行券的发行业务,并以此作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资金来源。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日益扩大,客观上要求银行券成为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流通的一般信用工具。但由于一般商业银行限于资力和信用,其发行的银行券难以在全国范围内流通,从而给生产和流通带来一定困难。另外,一些小银行信用能力薄弱,它们发行的银行券往往不能兑现,由此造成货币流通的混乱,破坏了货币流通的稳定。这些情况决定了银行券的发行逐渐集中到那些在全国享有较好信誉的大银行手中。中央银行出现后,银

行券的发行权最后必然由中央银行垄断。

2. 资本规模不断扩大

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伴随着垄断性大企业的出现,资本主义商业银行中也出现了垄断性质的大银行。它们资本雄厚,融通资金能力强,不仅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而且有能力发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它们业务广泛,与工商企业间的信用关系日益固定,同时,对工商企业的监督控制日益加强,而且出现了银行垄断资本与产业垄断资本的相互渗透、相互溶合,形成金融资本。这时的大银行由“简单的中介人”变成“万能的垄断者”,成为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神经中枢。

3. 发展多样化经营

银行经营环境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变化。由于利率经常波动,汇率变化莫测,债务危机拖累,银行经营风险增大;同时,由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迅速发展以及非金融企业大规模侵入金融领域,如建筑会社、百货联销公司、邮政储蓄机构乃至巨型工业公司纷纷利用自己的某些特殊有利条件,设计出适应公众需要的新的融资服务手段,进行吸收或贷放资金,从而对银行业形成强大的竞争压力。这些情况都刺激着商业银行不断完善中介及服务功能、竭力开拓新业务,实施金融创新,发展多样化经营,其中,为了回避金融管制、降低经营风险和增加非利息收入,使银行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因此,现代商业银行大多都已成为“百货公司型”的金融机构。

4. 推进国际化经营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全球国际经济关系日益密切,国际贸易和国际资本流动急剧增加,这就为商业银行积极推行国际化经营提供了契机。一些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开始为本国的工商业提供外汇买卖、国际汇兑、进出口信贷、国际市场调查等融资及服务。这些服务及融资活动只需在本国范围内由银行自己的专业部门联系国外代理银行进行即可。随着国际间贸

易、投资和经济交往的扩展,在国内经营国际银行业务的方式已不能适应国际经济发展的需要,于是,一些规模大、实力雄厚的大银行纷纷到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拓展国际银行业务,从而发展为跨国银行。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属性与功能

社会是由人组成的,而人们通常被组织在一定的社会组织机构中从事各种社会活动。因此,社会也可以看作由各种类型的组织机构所组成。商业银行作为一种特有的社会组织机构,是构成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元素,它在社会中有着自己的属性,发挥着特有的功能作用。

一、商业银行的社会属性

社会组织机构按其社会属性可划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几大类。其中,国家机关是履行国家职能并具有相应权力的一种社会组织机构,事业单位是从事非经营性社会公益活动的一种社会组织机构,而企业则是经营物质产品的生产、流通及生产、生活所需服务的一种社会组织机构。企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区别在于:企业拥有自有资本金,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独立进行经济核算,依法缴纳税金和获取利润,实行自负盈亏,依靠自己的力量求得生存和发展;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主要从事特定的国家公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开展活动的物质基础和经常性费用主要依靠财政拨款解决,并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或差额预算管理,不要缴纳税金,也无利润可言。

商业银行的社会属性,既不是国家机关,更不是事业单位,而是一种经营货币信用的金融企业。这是因为,商业银行在经济上具有企业的一般特征。其特征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商业银行具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经

营活动,包括银行负债业务、银行资产业务和其他银行业务。

第二,商业银行的一切经营活动都要进行成本核算,并成为计算利润的基础。

第三,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能产生利息、手续费等多种形式的收入,并在扣除成本和缴纳税金后获取利润。

在企业这个范畴内,银行业是一个较特殊的行业。商业银行与其他类型银行在经营上的一些共同之处,相对于一般工商企业来说,则表现为某种特殊性。其经营上的特殊性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银行的经营内容特殊。银行以货币信用的受授为其主要经营内容;一般工商企业则以商品的生产、流通或提供的某种服务为其主要经营内容。我们知道,货币是一般等价物,货币信用则包含着货币资金在借贷关系中的特有运动形式。这也决定了银行经营过程和经营方式的特殊性。

第二,银行的经营过程特殊。一般工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企业的资金形态要不断地循环变化。如工业企业的货币资金通过购买形成生产要素,经过生产过程形成产品,再通过销售回收货币资金;商业企业的货币资金通过购买转换为商品,商品销售后再转换为货币资金。银行在经营货币信用的过程中,无须改变货币资金的形态,以货币形态吸收的资金或自有的货币资金仍以货币形态贷放出去,此后回收再贷的资金也仍处于货币形态。

第三,银行的经营方式特殊。一般工商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商品或原材料等投入物的购入、商品或企业产品的售出,都是依照商品与货币等价交换的方式进行的。企业经营过程的购销活动可能是一手钱一手货的现货交易,也可能采用延期付款或期货交易等某种商业信用,但都离不开商品与货币等价交换这一基础。银行经营货币信用时,货币资金的吸收和贷放均以偿还为条件的方式进行。银行经营过程中的存、贷款可能采用贴水或贴现的方式预付或预扣利息,但并无商品与货币等价交换的因素,而是建立在负债与偿还相联系的基础之上。

银行业与一般工商企业除了在经营上的差别外,对社会和国民经济的影响也很不相同。由于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其信用活动可以与各类经济单位、各个行业领域、各种社会阶层发生密切的联系,并能直接影响社会需求总量和需求结构,影响供给的形成。因此,银行经营从来就带有一定的宏观经济意义,这是一般工商企业无法比拟的。鉴于银行业的这一特征,国家往往对银行业施加较一般工商企业更多的干预和更严格的管制。

二、商业银行的社会功能

商业银行的社会功能,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和国民经济中所能发挥的积极作用。银行业是经营货币信用的行业,而货币具有多种经济功能,它如同血液一样调节着国民经济的运行和发展,这就决定了以经营货币信用为主的商业银行,对国民经济的运行和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具体说,商业银行具有如下社会功能:

(一)信用中介功能

与其他金融机构一样,商业银行充当公众的信用中介,即通过负债业务把分散在社会中的各种闲置货币资金或储备待用货币收入汇聚起来,再通过放款等资产业务加以投放运用。商业银行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把从再生产过程中暂时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为职能资本,在全社会范围内调剂资金余缺和融通货币资金,使社会生产规模在资本总量不变的条件下得以扩大;另一方面,也把一般居民暂时不用的货币收入集中起来,转化为规模足够大的或长期性的投资资本,将消费转化为积累,从而扩大社会资本总量。因此,在国民经济的运行和发展过程中,商业银行作为货币借入者和货币贷出者的信用中介,推动着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运用。

(二)支付中介功能

商业银行起源于货币经营业,发展至现代商业银行,仍保留并发展了这一货币经营职能。商业银行一方面通过吸收存款,成为客户的货币保管者;另一方面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办理现金收付

和转帐结算,成为客户的出纳和货币收付的代理人。商业银行通过这一代理人身份,将国民经济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之间经济往来活动中货币流通事宜承揽下来,成为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之间的支付中介。通过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功能,可以保证客户现金安全、减少现金流通量、加速货币资金的流通或周转,促进社会再生产的顺利发展。

(三)信用创造功能

现代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基础上发展了信用创造功能。商业银行的这一功能是指,在其吸收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能通过发放贷款创造出新的存款,即派生存款,因而能突破其原始存款的数量界限开展放款和投资活动。商业银行是所有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的转帐结算和支票流通,使得商业银行能够派生出新的资金来源。我们知道,商业银行可以在扣除一定比率的存款准备金后,将其原始存款作为贷款发放。在转帐结算的条件下,商业银行是以贷记借款人活期存款帐户的方式发放贷款,这种新增存款是建立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但并不因此而减少原始存款;同样,这笔新增的派生存款在提取一定比率的存款准备金后,又可以发放新的贷款。如此继续进行,商业银行最终获得的存款总量,将会比原始存款大许多倍。

商业银行独有的信用创造功能,直接影响社会的货币供给量,影响社会的资源利用程度,影响社会再生产过程,影响利率、投资、就业、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和价格水平,也影响币值的稳定。商业银行的这一功能使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有了根本改变。同时,由于银行信用与货币供给已成为密不可分的同一过程,银行信用的投放意味着货币供给量的增加,从而使银行信用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使现代经济日益发展为信用经济。

(四)金融服务功能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是其信用中介和信用创造

功能的具体表现,而其支付中介功能则表现为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结算业务是一种古老的银行业务,是一种最基本的银行中间业务。除此以外,现代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功能在中间业务中有着广阔的活动领域,如咨询、信托、租赁、代理、担保等。从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来看,其中间性的金融服务业务的经营品种将有增无减,使商业银行日益成为名符其实的“金融百货公司”。

商业银行广泛地为客户提供非货币信用性服务业务,不仅是因为通过这些便利的服务能够吸引更多的存户和巩固原有的信用关系,以便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且还在于这些非信用业务可以与银行的信用业务有机结合,互相依存、相互促进。积极开展这些非信用业务,能够有效地推动银行信用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另外,大规模地举办中间性服务业务,也可为商业银行带来可观的非信贷收益,提高银行的盈利水平。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在社会形式、内部结构和形态方面都经历了一系列的发展变化,这对于商业银行更好地适应外部环境、更好地发挥其功能和作用是非常必要的。

一、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组织机构的社会形式,按其机构设置情况来划分,有单元银行制和分支银行制两种基本类型。另外,在这两类商业银行之间还存在着一些过渡性的银行组织形式,主要有银行持股公司制和连锁银行制两种,它们都是变相的分支银行制。

(一)单元银行制

单元银行制又称单一银行制、独家银行制。这种类型的商业银行只有银行本部一个机构,而不设立任何分支机构,在组织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其业务完全由银行本部的营业机构进行。